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TH-A2026022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业主单位（甲方）：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测评单位（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及市公安局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为做好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接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测评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选取需求书》和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中选结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任务表述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具体测评系统内容可见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系统个数（单位：个）
1	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三级	1

2. 乙方测评标准和测评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6)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3. **测评交付成果：**乙方出具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等。
-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 (4) 对乙方针对系统提出的整改意见或问题报告进行整改或优化。
- (5) 整改加固部分由甲方完成。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照被测系统的《资产调研表》设计测评用例和制定测评方案。
- (2) 在第一次测评完成之后，出具完整的整改问题清单。
- (3) 根据整改问题清单和通过标准，判断被测系统是否满足要求。
- (4) 如被测系统存在不合格项的，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整改问题清单，甲方针对问题对系统进行整改或优化后乙方进行一次回归测评。
- (5) 向甲方提交正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6) 测评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及业主的协调与管理。

三、履约地点

测评在项目现场及乙方工作场所进行，甲方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甲方及测评、项目地点相关部门单位的制度，服从统一管理 and 安排。

四、履行的期限

1. 本次测评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符合测评要求的相关资料，乙方进场测评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并向甲方提交《整改问题清单》。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整改问题清单》后，须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整改问题清单》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超过 90 个工作日，无论甲方是否完成上述工作，乙方根据初次测评情况如实整理完成并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测评报告后，则视为本合同工作已全部完成。
3. 经甲乙双方同意，测评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评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评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则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6.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测评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服务商对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的报价，本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总价：¥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33018.87 元，增值税税额：1981.13 元。
2. 甲方在收到公安部门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接收回执后，待财政项目资金下达，即通知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乙

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如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之日，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延期或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对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约定的义务。
5.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902621010601

六、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三份，甲方签收验收测评报告后，完成验收。

九、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的合同责任范围外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要求、变更、决定、结算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东】**，电话：13302684246，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社区腾飞路 179 号汕尾市卫生健康局】**，电子邮箱：**【swwjgsk@163.com】**。

2.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绮琪】**，电话：13413019144，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i1 栋 6 楼】**，电子邮箱：**【liqiqi@gzstjc.com.cn】**。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合同义务及权利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二、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汕尾市卫生健康局与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委托测评合同》的签章页。

委 托 单 位	单位全称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2026年3月12日
	联系人	陈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社区腾飞路179号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	0660-338337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516600
测 评 单 位	单位全称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2026年3月12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34号	邮编	510075
	电话	020-38361163	传真	020-3832006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户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120902621010601		

附件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密协议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委托测评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泄露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合同、测评等涉及的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及其他相关的保密信息，而不论甲方是否在相关信息载体上注明为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评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其他秘密信息指法律未规定必须作为公开信息对外披露的任何信息。

2、甲方不得向乙方同行业或乙方利益相关的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测评的目的及使用用途是为了对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服务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除该目的及用途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检查，乙方应当配合。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6、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7、本协议作为委托测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